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淑慧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淑慧涉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，在嘉義市垂楊路之車道上，因行車糾紛，辱罵告訴人張柏竣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該罪名依法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告達成和解，聲請撤回告訴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林恬安